

办理结果分类：B

柳州市城中区商务局

关于对城中区第十三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20 号建议的答复

范中华委员：

你们在城中区第十三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提出《关于对建设柳东村农贸市场的建议》（第 20 号）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农贸市场作为衔接城乡生产生活、与群众日常生活最密切的公共服务设施，作为商业最底层单元，是具有公益性质的场所，农贸市场是城市公益性的配套服务设施，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是强化农贸市场建设公益性保障。柳州城市高质量发展和宜居城市的建设也需要对农贸市场进行统筹规划，农贸市场规划建设需要根据城市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居住用地、商业服务设施用地、人口密度、人口规模等，并结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基础上，按照确定控制指标进行布局。根据《柳州市农贸市场布点规划 2018-2035（修编）》，柳东村暂无农贸市场规划布点，故暂时无法建设标准化农贸市场。

感谢您对城中区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对城中区民生建设工作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建议。

单位领导签名:

李源



抄 送：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
(承办人：丁源 联系电话：2612474)